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证天通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证天通成立于80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年1月2日顺利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是张先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62名和37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名。

二、执业记录

（一）人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鞠录波，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胥传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门亚宁，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1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3年8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

核的上市公司 5 家，挂牌公司 10 家。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三）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质量复核

中证天通制定了《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办法》，对项目质量复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督促完成项目组内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二次质量控制复核。

（二）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证天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处理实施办法》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检查

中证天通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证天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证天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证天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证天通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中证天通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证天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